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技術處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297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技師鑑定管理及品質，建請貴公會檢視鑑定業務相關作業措施有無載明「利益迴避」及「委託鑑定人之救濟」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會接獲民眾陳情對委託相關公會鑑定所提出之鑑定報告品質或對公會指派辦理鑑定之技師專業能力提出質疑或報請懲戒，為瞭解各公會對技師鑑定業務之管理方式，爰本會前以 105 年 5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10500168260 號函請各技師公會提供現行鑑定相關作業規定或資料，以利通盤瞭解及研析參考。
- 二、經本會研析後，相關建議說明如下：技師公會接受委託辦理鑑定，係交由公會會員技師辦理。查各技師公會所訂之鑑定業務作業措施，皆訂有品質確保規定，即鑑定技師所作之鑑定報告應經過鑑定委員會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以公會名義出具報告，惟為落實加強技師辦理鑑定之管理及品質，建議貴會可舉辦相關鑑定講習會訓練課程提供會員技師參與，並宜於鑑定作業內部規範載明「利益迴避」及「委託鑑定人之救濟」等規定。其中「委託鑑定人之救濟」規定部分，若「技師公會」為受委託單位，委託鑑定人對鑑定報告提出疑義時，技師公會應善盡受委託單位責

任，可另指派複審委員確認。此外，出具之鑑定報告及回覆意見應以技師署名並以技師公會名義回覆，以示負責。

三、另外，為強化技師公會專業自治，技師法第 32 條規定技師公會章程之事項包括倫理規範，辦理鑑定業務之技師，如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得依技師法報請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正本：各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